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hmvod.com.hk>。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一般授權項下的16,998,000股配售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執行董事：
賀志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仲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鄧鎮晞先生
何俊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獲動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配售16,998,000股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謹此宣佈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新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0,875,24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16,998,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574,649股股份。

購回授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高數目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0,875,24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16,998,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87,324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賀志娜女士;非執行董事劉仲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鄧鎮晞先生及何俊鏗先生。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及根據第87(2)條,任何告退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因此,劉仲賢先生、侯志傑先生、鄧鎮晞先生及何俊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若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委任之董事詳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此處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90,875,248股股份組成。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16,998,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87,324股股份(相當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在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如本公司內部資源)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據此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買。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4,050	7.42	8.24
亨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546,000	23.68	26.31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計算乃以經發行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包括16,998,000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預期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
2. 根據李月華(「李女士」)發佈之權益披露通知，李女士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且被視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梁麗珊(「麗珊」)發佈之權益披露通知，麗珊擁有亨富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且被視為於亨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16,998,000股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以上所有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根據上表第五欄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之百分比增加。根據以上所有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目前持股量，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無一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85	0.65
八月	0.78	0.62
九月	1.00	0.53
十月	1.29	0.85
十一月	2.90	1.20
十二月	3.26	2.0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09	2.40
二月	4.21	2.79
三月	3.28	2.50
四月	2.80	2.30
五月	2.64	2.10
六月	2.70	2.34
七月	2.64	2.0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	1.98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仲賢先生(「劉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在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擔任項目經理。劉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擔任項目經理。劉先生持有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商業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持有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機構融資)(卷一、卷七及卷十一)。

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v)並無在過去三年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格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條文規定其他須披露之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該兩段條文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得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鄧鎮晞先生(「鄧先生」)，32歲，現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北安普頓大學的商業與管理文學學士學位。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九年起為公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v)並無在過去三年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擔任執行董事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格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條文規定其他須披露之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該兩段條文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得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何俊鏗(「何先生」)，25歲，於香港現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何先生持有雪菲爾哈倫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v)並無在過去三年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格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條文規定其他須披露之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該兩段條文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得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侯志傑先生(「侯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於香港私人職業大律師。於成為大律師前，侯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為律師。

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

本公司與侯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侯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格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條文規定其他須披露之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該兩段條文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得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仲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鄧鎮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何俊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GEM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對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GEM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授予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志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仲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鄧鎮晞先生

何俊鏗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hmvod.com.hk>。